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何秉融
電話：02-77491795
電子郵件：hopingju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09103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辯題學習指引、最佳指導老師獎申請說明（1091030097-0-0.pdf、1091030097-0-1.pdf）

主旨：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10年度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賽暨全國賽」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鼓勵參與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14181號辦理「110年度臺灣高中思辨與英語辯論推廣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本計畫辯題研擬小組決議，該年度政策型辯題為「RESOLVED: That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should legalize gender designation of transgender people on ID documents.」、非政策型辯題為「RESOLVED: That the use of standardized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as a college graduation requirement in Taiwan should be discontinued.」，惠請協助轉告周知。辯題學習指引請參閱附件一。賽事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待明年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。



三、各區賽事資訊：

(一) 北區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武陵高中(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)。

(二) 中區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西苑高中(407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)。

(三) 南區：110年4月25日(星期日)臺南女中(700臺南市中區大埔街97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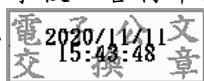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全國：110年6月5日(星期六)中科實中(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)。

四、本計畫於110年將首度舉辦「英語辯論最佳指導老師」選拔，評選說明及申請表亦請參閱附件二。

五、惠請各校轉知該校英文科或英語文相關社團(含模擬聯合國社團、語文資優或實驗班等)，並鼓勵參加本屆區域賽事，准予報名師生以公(差)假方式參與活動，差旅費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英語學系



校長 吳正己